

二、進口郵包物品通關規定

(一) 應繳驗文件

- 1、進口郵包物品之發票應隨附於郵包外箱或箱內，供海關查核，未檢附者，經海關認有審核必要時，由郵政機構以書面通知收件人檢送。未檢附海關指定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文件，由郵政機構以書面通知收件人檢送。
- 2、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以外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依貿易法第 10 條之規定輸入貨品，其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離岸價格 (FOB) 逾等值美幣二萬元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託之單位辦理簽發輸入許可證。
- 3、有關輸入規定請參閱本署網站[輸出入規定法律依據及相關罰則彙整表](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
<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9&CtNode=13125>

(二) 應檢具進口報單辦理報關物品

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件人應依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

- (1) 離岸價格逾等值美幣 5000 元。
- (2)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之物品。
- (3) 復運進口案件需調閱原出口報單之物品。
- (4) 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之物品。
- (5) 屬外貨進口報單 (進口報單類別「G1」) 適用範圍以外。
- (6) 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物品。
- (7) 屬實施關稅配額之物品。
- (8)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報關之郵包物品。

(三) 辦理進口報關應注意事項

- 1、須辦理報關之進口郵包物品，收件人應自郵政機構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未依規定期間報關者，除有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情形外，依關稅法第 73 條規定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二百元。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2、辦理報關應備文件：

- (1) 包裹單。
- (2) 進口報單：正本一份，視需要加繕副本聯。報單均須按報單格式一式套打填列。
- (3) 「委任書」：進口郵包收件人如委託報關業者代為申報時，應檢附一份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圖章。
- (4) 貨價申報書一份：(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案件者)
 - (A)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圖章。
 - (B)應報明有無特殊關係、交易條件、費用負擔情形。
 - (C)下列進口貨品免附：免稅貨品、國貨復運進口之貨物、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事業進口之貨物。
- (5) 發票 (Invoice)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一份，應詳載收貨人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牌名、數量、規格、單價、運費、保險費等。
- (6) 說明書或目錄。
- (7) 裝箱單：進口貨物如僅有一箱者免附。
- (8) 應繳驗之其他有關文件

(四) 稅費徵免相關規定

- 1、進口郵包物品應依相關規定徵收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但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免徵稅款之郵包物品，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
- 2、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之郵包物品，應按全額課徵進口稅費 (捐)；其屬零星物品者，除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外，應按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五規定之稅率課徵關稅；非屬零星物品者，應分別按海關進口稅則所規定之稅率課徵之。零星物品，不包括單項或屬同種類且歸屬同一稅則號別之物品完稅價格合計逾新臺幣 2000 元者。
- 3、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且非屬應辦理報關之物品，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憑以投遞並代收稅款。
- 4、自國外進口之郵包物品，自同一寄件人，同一到達日寄交同一收件人，在兩件以上者，合併計算完稅價格。
所稱同一到達日，指郵政機構加蓋郵戳於郵包發遞單上之日。

- 5、寄交同一收件人之郵包物品，次數頻繁者，不適用「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關於免稅之規定（所稱次數頻繁，指同一收件人於半年度內進口郵包物品適用「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免稅規定放行逾 6 次者。前述所稱半年度，指每年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
- 6、廣告品及貨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者免徵進口關稅。